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April 2012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b)

201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6/462/Add. 2)通过]

66/166.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并铭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 第 27 条以及现有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内立法，

又回顾大会其后关于有效促进《宣言》的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理事会设立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5 号决议、² 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的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6 号决议³ 和关于纪念《宣言》通过二十周年小组讨论会的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3 号决议，⁴

申明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这些少数群体与社会其他群体之间开展对话以及建设性和包容性地推行在社会中融合多样性的做法和体制安排等等，有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及防止并和平解决涉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冲突，

表示关注在许多国家，涉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争端和冲突十分频繁和严重，往往产生悲惨后果，并关注这些群体受冲突影响往

¹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一章，A 节。

³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⁴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66/53/Add. 1)，第二章。



往过分严重，致使其人权遭到侵犯，而且特别容易因人口转移、难民流动以及强迫迁移等因素而流离失所，

强调在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就有关少数群体状况问题进行预警和采取提高认识措施方面，国家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

又强调需要加强努力，达到充分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这一目标，包括为此目的而解决经济和社会条件问题和边缘化问题，并终止针对他们的任何形式歧视，

还强调必须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成员中开展关于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问题的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并展开对话和互动，作为社会整体发展的一部分，包括交流最佳做法，借以促进对少数群体问题的相互了解，管理多样性，承认多元特征，倡导包容和稳定的社会以及社会内部的融合，

承认联合国可通过妥善顾及和实施《宣言》等办法，在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 2012 年将是《宣言》通过二十周年，

申明该周年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借以反思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工作，反思在实施《宣言》方面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

确认在这方面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为促进《宣言》实施工作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重申**正如《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⁵所宣示的，各国有义务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可以充分和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任何歧视，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并提请注意《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⁶的相关规定，包括关于各种形式的多重歧视的规定；

2.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宣言》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途径包括鼓励创造条件弘扬他们的特性，提供适当教育，便利他们不受歧视地参与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及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并敦促从性别观点开展这些工作；

⁵ 第 47/135 号决议，附件。

⁶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3.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宪法、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期宣传和实施《宣言》，并呼吁各国依照《宣言》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尤其是在交流最佳做法和吸取经验教训方面开展合作，以便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4. **吁请**各国在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过程中，特别重视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和特殊需要；

5. **鼓励**各国在就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采取后续行动时，将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有关的各方面因素纳入国家行动计划，并在这方面充分考虑到各种形式的多重歧视问题；

6. **赞赏地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及报告对保护少数群体权利在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的特别重视；⁷

7. **吁请**各国把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以及有效实现不歧视和人人平等纳入防止和解决涉及这些少数群体的冲突的战略，同时确保这些群体充分、有效地参与制定、实施和评价此类战略；

8. **吁请**秘书长应相关国家政府的请求，就少数群体问题，包括有关预防和解决争端问题，提供合格专家的专门知识，以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各种现有或潜在问题；

9. **赞扬**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在提高人们的意识，凸显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方面所作的工作和发挥的作用，并赞扬她目前为促进和保护少数群体者权利所作的努力，以确保公平发展，建立和平与稳定的社会，包括为此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10. **吁请**各国在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履行其负责的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合作和协助，提供她所要求的所有必要信息，并认真考虑迅速而积极地回复她的访问要求，以便她有效履行职责；

11. **鼓励**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与任务执行人定期对话与合作，并继续协助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12. **表示赞赏**少数群体问题论坛最初三届会议圆满完成，会议涉及了受教育的权利、有效参与政治的权利和参与经济生活的权利等议题，并通过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为促进关于这些议题的对话提供了一个重要平台；鼓励各国酌情考虑论坛的相关建议；

⁷ 见 A/HRC/16/45。

13. **邀请**各国，联合国各机制、机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各区域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各国人权机构及少数群体问题的学者和专家继续积极参加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各届会议；

14. **欢迎**人权理事会决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召集一次小组讨论会，纪念《宣言》通过二十周年，尤其侧重于《宣言》的执行情况以及这方面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⁴

15. **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牵头就少数群体问题开展机构间合作，并敦促他们进一步增加合作，包括为此而拟定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政策，同时考虑到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相关成果；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改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有关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并在其工作中考虑到活跃于人权领域的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

17. **吁请**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促进《宣言》的执行，为此与各国政府对话，并定期更新和广为传播《联合国关于少数群体的指南》；

18. **邀请**高级专员继续寻求自愿捐助，便利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和人士，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和人士，有效参与联合国举办的涉及少数群体的活动，尤其是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活动，并在这方面特别注意确保青年和妇女的参与；

19. **邀请**人权条约机构在审议各缔约国提交以及根据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提交的报告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注意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境况和权利；

20. **重申**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是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机制，为此吁请各国切实落实已接受的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有关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并进一步鼓励各缔约国认真考虑落实条约机构关于这一事项的建议；

21. **邀请**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每年向大会报告；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相关联合国实体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及会员国为纪念《宣言》通过二十周年而开展的活动；

23.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1 年 12 月 19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